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梅环梅县催〔2026〕1号

梅州市荣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池海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1EAHRXA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坪镇育豪村云彩长背坑

你公司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你公司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擅自堆放固体废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情形的行为不予处罚”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序号4，经我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对你公司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并进行生态环境教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有前款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我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对你公司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擅自堆放固体废

物，致使临时堆放的畜禽养殖废弃物随雨水外流至外环境，对下游水体造成影响但未发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行为处 13 万元罚款。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梅环梅县罚字〔2024〕10 号）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送达，要求你公司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 13 万元。你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向我局提出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作出《同意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梅环梅县分缴字〔2024〕03 号），同意你公司分期缴纳罚款：第一期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缴纳罚款叁万元（¥30000.00 元）；第二期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缴纳罚款壹拾万元（¥100000.00 元）。你公司第一期罚款 3 万元已按时缴纳，第二期罚款 10 万元你公司提出经营困难、财务紧张，实在难以按时缴纳罚款，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提出申请延期缴纳罚款，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作出《同意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梅环梅县延缴字〔2025〕01 号），我局同意你公司第二期罚款 10 万元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我局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及邮寄方式提醒你公司按时履行罚款缴纳义务，因你公司法人无法联系，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发出《罚款缴纳提醒通知书》，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前往你公司进行留置送达，提醒你公司履行罚款缴纳义务。2025 年 12 月 30 日你公司再次提出延期缴纳罚款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不同意你公司再次延期缴纳罚款。现履行期限届满，你公司仍未履行缴纳罚款的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1. 缴纳第二期罚款壹拾万元（¥100000.00 元）；
2. 逾期不缴纳罚款产生的滞纳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出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兴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 欧阳艺 联系电话：0753-2589385

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 43 号 邮政编码：514700

